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學生個案接受心理輔導與諮商

家長（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女_____同學經導師的觀察與進一步的了解，發現在校內出現了適應困難的現象，為協助孩子更加健康、快樂的成長，進而發揮學習潛能，提高適應能力，導師推薦他（她）接受本校的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

為了增進您對本校輔導諮商的瞭解，以下做簡略的說明：

一、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

貴子女在導師轉介之後，本校專輔教師會依專業評估孩子的心理輔導需求，進行一對一輔導會談，藉由與孩子的互動，協助其成長與潛能開發，促進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與生活適應。

考量孩子的成長與進步是一段長期的歷程，專輔教師會在輔導會談的過程中，依據孩子目前所遭遇的問題、困難，提出適當的建議，以期協助您與學校老師一起幫助孩子成長與適應。

二、保密協定

專輔教師將視與孩子的晤談情形，與您或導師討論孩子的進展與輔導計畫，以期能協助其成長。我們不會未經您同意對外揭露晤談相關內容。但若有以下情形，我們會主動通報有關單位尋求協助：（1）發現 貴子女有傷害自己或別人生命的可能時；（2）發現 貴子女與專輔教師的晤談內容涉及相關法規問題（危機事件或涉及人身安全等狀況），在法律規範下，有通報的責任，以維護貴子女的最佳權益。

三、服務次數、時間及地點

在您簽署同意書後，我們會安排孩子進行會談的時間，每次晤談時間為1節課，會談地點以校內的諮商輔導空間為主，如有特殊情形者則不受此規範。會談次數以6-10次（含缺席或請假）為原則，專輔教師會視孩子情況進行結案的評估。

順頌

時祺

埔鹽國中輔導室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學生個案接受心理輔導與諮商 家長（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同意書

本人已了解彰化縣立埔鹽國中輔導室提供之輔導諮商服務性質與內容，並同意子女

_____（學生姓名）接受安排專輔教師之會談服務。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